

# 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

## 硬科技创业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

2020年7月1日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硬科技创业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营造国内硬科技创业的良好环境,表彰先进,树立行业标杆,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将重点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硬科技创业示范企业并授予匾额,以引导和支持国内硬科技领域的企业创业创新,打造硬科技创业生态体系,推动我国硬科技产业的创新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硬科技创业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由基金会评审认定的示范企业,是指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为硬科技领域。示范企业具有运营管理规范、成果具备原创性、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硬科技(Key & Core Technology)是指以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光电芯片、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高精尖科技。区别于由互联网模式创新构成的虚拟世界,属于由科技创新构成的物理世界,需要长期研发投入、持续积累才能形成的原创技术。硬科技具有极高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难以被复制和模仿。

**第四条** 示范企业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各类符合条件的硬科技领域企业均可申报示范企业;基金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可推荐相关企业申报。

**第五条** 示范企业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 2、主营业务范围为硬科技相关领域，并具备一定的硬科技创业基础与优势；
- 3、其核心技术为硬科技领域的原创技术；
- 4、专职从事硬科技领域创业或技术创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5、企业在促进硬科技成果转化、营造硬科技创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六条** 示范企业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基金会评审认定的示范企业授予匾额后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上发布公告。

**第七条** 入选的示范企业要不断提高创业创新能力，提升示范企业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企业须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呈报基金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恶意损害硬科技行业、基金会等名誉以及其他负面影响之行为的示范企业，基金会有权撤销其示范企业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